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0-0038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石亚药”或“甲方”）于2020年7月15日与江西聚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堂”或“标的公司”）的股东胡浏鹤、刘敏、胡小平、胡旭平（上述股东合称“乙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意向协议中约定若转让方及受让方及相关方未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5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满45日之日、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孰先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前述定金及利息。为进一步完善有关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在签署日期即将满45日时，经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时间期限由45日延长至75个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并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9月29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双方又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二）》将上述期限延长至95日，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并继续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终止收购的说明

自该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对最终交易条件的分歧,双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现该《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如若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已交付的订金将按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退还,未发生其他资金交易往来,亦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9日